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 Amendment to Definition of State of Default Endorsement

####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78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分攤催收費用及法律費，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本公司已先行以書面核可之催收費用及法律費；且
- 催收及法律費用金額有特別條款所約定的欠款催收服務機構向貴公司提出的發票為憑證；且
- 費用係因貴公司向買方追償承保欠款中之無爭議欠款而產生；且
- 本公司接獲貴公司逾期欠款通知之日，承保欠款超過特別條款所規定的保單自負額，

本公司將分攤部分催收費用及法律費用，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分攤額} = \left( \text{催收費用} + \text{法律費用} \right) \times \frac{\text{承保欠款} \times \text{承保百分比}}{\text{逾期欠款確定日的欠款總額}}$$

「欠款總額」係指買方積欠貴公司的欠款總額(含承保欠款及未承保欠款)。

本公司不分攤：

- 貴公司的行政管理費用及支出。
- 對催收服務機構支付的欠款追償開單費用。

本公司的分攤額應屬於保險金，在計算保單損失率時，應納入計算。

若貴公司必須分攤本公司產生的法律費用，貴公司僅需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負擔該等法律費用：

- 貴公司已先行以書面核可；且
- 法律費用金額有律師對向本公司提出的發票為憑證。

為免疑義，若欠款追償係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且未追償未承保欠款，於本公司依一般條款第 3.03 條向貴公司支付理賠款項後，貴公司並無義務分攤本公司產生的催收或法律費用。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